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价格57.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81.9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8月11日（T-4日）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8.11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9.81元/股（不含69.8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9.81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9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9.81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2年8月11日11:12:33:324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3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0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3,27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249,350万股的1.012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投资者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情况，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7.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8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8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7.5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57.7721元/股。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天力锂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力锂能专项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0.22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8.53%。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0.22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5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97.272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8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8月15日（T-2日）首先在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之间回拨。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8月18日（T+1日）在《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2年8月8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6日 2022年8月9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8月10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8月11日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2年8月1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8月15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配售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2年8月16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8月17日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8月18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8月19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22年8月22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8月23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22年8月11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22年8月11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9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3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0.00元/股-106.53元/股，拟申购总量为6,275,51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119.01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核查，其中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或其他核查资料，有16家投资者管理的29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26,16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下转C6版）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2月25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6月29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44号文同意注册。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3,050.0000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价格57.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81.9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8月11日（T-4日）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8.11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9.81元/股（不含69.8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9.81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9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9.81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2年8月11日11:12:33:324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3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0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3,2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249,350万股的1.012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投资者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7.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8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8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7.5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57.7721元/股。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天力锂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力锂能专项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0.22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8.53%。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0.22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5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97.272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8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8月15日（T-2日）首先在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之间回拨。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8月18日（T+1日）在《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2年8月8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6日 2022年8月9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8月10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8月11日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2年8月1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8月15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配售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2年8月16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8月17日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8月18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8月19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22年8月22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8月23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22年8月11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22年8月11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9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3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0.00元/股-106.53元/股，拟申购总量为6,275,51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119.01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核查，其中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或其他核查资料，有16家投资者管理的29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26,16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2年8月17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0,500,000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1,982,307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0.22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8.53%。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0.2280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8.5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97.272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7.00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73,8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8,816.8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55,033.16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22年8月8日（T-7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8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8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8月15日（T-2日）首先在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之间回拨。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8月18日（T+1日）在《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2年8月8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6日 2022年8月9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8月10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8月11日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2年8月1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8月15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配售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2年8月16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8月17日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8月18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8月19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22年8月22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8月23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22年8月11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22年8月11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9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3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0.00元/股-106.53元/股，拟申购总量为6,275,51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119.01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核查，其中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或其他核查资料，有16家投资者管理的29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26,16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天力锂能/公司	指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下转C6版）

发行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6日